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全民健康保險依附投保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三、背景說明

國人退休後之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納保方式，依現行規定須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或子女納保。罕病基金會創辦人近日表示，想獨自投保卻未能如願，還被問到是否遭受家暴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表示，若保險對象不依規定參加保險，先以輔導為主，若仍故意不願配合，可罰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至1萬5千元罰鍰，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子女等親屬若不願為眷屬繳交健保費，亦可罰3千元至1萬5千元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91條²）³。

四、探討研析

（一）為維護退休者尊嚴，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退休者獨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可行性

現今社會高齡化加上少子化，年輕人的經濟負擔及工作壓力沉

¹ 罕病基金會創辦人退休後之健保，原依附配偶採用第六類身分投保，配偶今年辭世，於除戶4個多月後，收到健保署通知，其被移出第六類而無健保，須以眷屬身分依附子女投保。除非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規定。該條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沈能元，退休自己繳健保遭拒「須依附子女」罕病基金會創辦人：想作自主老人 卻被問「被家暴？」建議健保署研議納保機制，聯合報，113年8月26日，第 A7版。

²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1條規定：「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³ 沈能元，同註1。

重，法律規定依附眷屬投保，徒增家庭糾紛的可能性：子女不只1位時，依附哪位子女可能起紛爭；增加子女經濟負擔，可能造成對退休父母言語不耐甚至動手，卻因父母愛面子，導致受暴通報率極低，證明取得不易，難以適用因遭受家暴而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⁴。

現行《健保法》將被保險人分為六類（第10條第1項⁵），退休者無眷屬可依附者以第六類投保，卻強制有眷屬之退休者必須依附投保，實有失公允。建請主管機關研議讓退休者可自由選擇依附眷屬或獨自投保健保之可行性。

（二）建議將依附投保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限制於二親等以內

被保險人之眷屬，定義於《健保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有3種類型：1.被保險人配偶，且無職業者。2.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3.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相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限制於「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尊親屬」並未限制親等。

關於依附投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101年修正時增訂⁶）：「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

⁴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第2項）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第3項）」

⁵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四）雇主或自營業主。（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二、第二類：（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三、第三類：（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四、第四類：（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六、第六類：（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⁶ 修正前規定如下：「為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者，應擇一投保；其選擇以直系血親眷屬身分

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換言之，曾祖父（母）本人、其配偶、子女、孫子女無職業，只要曾孫子女有職業，就要依附曾孫子女投保，無法以第六類獨自投保。且既然追至曾孫，推知依附曾孫投保者，可能尚有無職業之父母、祖父母，這對曾孫而言何其沉重？子女連父母的健保費都不一定樂於負擔，更何況是曾祖父母？爰建議健保法第2條第2款第2目比照第3目規定，亦即直系血親尊親屬限於二親等以內，將《健保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修正為「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配合刪除第3款⁷。

撰稿人：李郁強

投保者，除有下列無法隨同投保之特殊情形外，應隨親等最近之被保險人投保：……」。

⁷ 至於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健保費，則建議衛生福利部考量擴大現行補助年齡及免除排富規定。目前衛生福利部對年滿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自付健保費全額補助，65歲以上健保費由各地方政府補助。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113年8月22日，網址：<https://www.nhi.gov.tw/ch/cp-4721-0d598-2645-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9日。各地方政府補助程度不一，例如：依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臺北市市民65歲以上、設籍1年、所得稅率不超過20%，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以健保署第6類保險對象自付額為限），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雲林縣政府對百歲人瑞健保費全額補助。周麗蘭，雲林人瑞健保費縣府全包 老年身心障礙者補助一半，工商時報，113年1月25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125701360-4314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9日。